



联合国

#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十九届会议  
(2009年6月1日至26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11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11 号

##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十九届会议  
(2009 年 6 月 1 日至 26 日)



联合国 • 2009 年，纽约



##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 摘要

关于 2010-2012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的编制方法，会费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

(a) 决定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和大会第 58/1 B 号决议审查 2010-2012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

(b) 回顾并重申委员会的建议，即比额表应当依据最新、最全面、最有可比性的国民总收入数据编制；

(c) 回顾并重申委员会的建议，即应采用市面汇率编制比额表，但如果采用此种汇率会造成收入过度波动和扭曲，则采取其他方法；

(d) 商定，一旦选定基期，就宜尽可能长期地采用同样的基期，以便在连续的比额表期间内逐步消除对各会员国的影响；

(e) 决定在今后会议上进一步审议债务负担调整和低收入调整等问题；

(f) 决定对伊拉克调整市面汇率，对大韩民国、缅甸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联合国业务汇率；

(g) 审议了对编制目前分摊比额表的方法采用新数据的情况并列入结果以供参考；

委员会还决定根据大会的相关指示，进一步研究每年自动重新计算和两个比额表之间分摊比率大幅变动的问题。

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塔吉克斯坦已经按计划完成付款，并建议大会鼓励就适用《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而言拖欠款项的其他会员国考虑提出多年付款计划。

关于适用《宪章》第十九条的问题，委员会建议准许下列会员国参加大会表决，直至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结束为止：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索马里。

在其他事项下，委员会：

(a) 建议非会员国罗马教廷 2010-2012 年期间的名义分摊比率为 0.001%。

(b) 决定于 2010 年 6 月 7 日至 25 日举行第七十届会议。

[2009年6月26日]

## 目录

	页次
一. 出席情况.....	1
二. 职权范围.....	2
三. 2010-2012年期间分摊比额表.....	3
A. 编制分摊比额表的方法.....	4
1. 收入计量.....	4
2. 换算率.....	5
3. 基期.....	6
4. 债务负担调整.....	7
5. 低人均收入调整.....	8
6. 下限.....	10
7. 上限.....	10
B. 有关比额表编制方法的其他建议和其他可能要素.....	10
1. 每年重新计算.....	10
2. 比额表之间分摊率的大幅上升和不连续性.....	11
C. 会员国的陈述.....	11
D. 统计资料.....	11
1. 人口.....	12
2. 外债.....	12
3. 国民总收入.....	12
4. 换算率.....	13
E. 2010-2012年期间分摊比额表.....	16
四. 多年付款计划.....	26
A. 付款计划现况.....	27
B. 结论和建议.....	28
五. 《宪章》第十九条的适用.....	29

---

A.	中非共和国.....	29
B.	科摩罗.....	30
C.	几内亚比绍.....	31
D.	利比里亚.....	32
E.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33
F.	索马里.....	34
六.	其他事项.....	35
A.	非会员国的摊款.....	35
B.	会费实收情况.....	35
C.	以非美元货币缴纳摊款.....	35
D.	委员会工作安排.....	36
E.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36
F.	下届会议日期.....	36
附件		
	编制联合国 2007-2009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所用方法概要.....	37



## 第一章

### 出席情况

1. 会费委员会于 2009 年 6 月 1 日至 26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六十九届会议。以下成员出席会议：约瑟夫·阿卡克波-萨奇维、秋本健志郎、迈沙勒·曼苏尔、阿卜杜勒-马利克·布赫杜、彼得鲁·杜米特留、戈登·埃克斯雷、贝尔纳多·格雷贝尔、路易斯·马里亚诺·埃莫西利洛·索萨、伊霍尔·胡梅尼、维亚切斯拉夫·洛古托夫、戈博娜·苏珊·马皮斯特、理查德·穆恩、朴海延、爱德华多·拉莫斯、贡科·罗舍尔、莉萨·斯普拉特、考特尼·威廉斯和吴钢。
2. 委员会选出格雷贝尔先生担任主席，杜米特留先生担任副主席。

## 第二章

### 职权范围

3. 会费委员会开展工作的依据是《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所载的一般任务规定；1946 年 2 月 13 日大会第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通过的筹备委员会报告 (PC/20) 第九章第 2 节第 13 和 14 段以及第五委员会报告 (A/44) 所载的委员会最初职权范围 (第 14(I)A 号决议第 3 段)；以及以下大会决议所载的任务规定：第 46/221 B 号、第 48/223 C 号、第 53/36 D 号、第 54/237 C 和 D 号、第 55/5 B 和 D 号、第 57/4 B 号、第 58/1 A 和 B 号、第 59/1 A 和 B 号、第 60/237 号、第 61/2 号和第 61/237 号决议。

4. 供会费委员会审议用的文件有：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第五委员会有关议程项目 122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的简要记录 (A/C.5/63/SR.2-4 和 28)；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第 24 次和第 74 次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 (A/63/PV.24 和 74)；第五委员会提交大会的相关报告 (A/63/472 和 Add. 1)。

## 第三章

### 2010-2012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

5. 会费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55/5 B 号决议确定了 2001-2003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要素。大会除其他外还决定这些要素在 2006 年底之前保持不变，但须符合第 55/5 C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 2 段的规定，并且不影响《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依照该决定，委员会采用同一方法编制 2004-2006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编制 2007-2009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时使用了与编制过去两个比额表期间的分摊比额表相同的方法，现行比额表是由大会主要根据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所载的资料并作出一些其他调整后通过的。
6. 委员会还回顾，大会第 58/1 B 号决议请委员会按照其任务规定和大会议事规则，审查今后根据大致按支付能力分摊本组织费用的原则编制分摊比额表的方法。大会第 61/237 号决议重申了这一要求。大会第 61/237 号决议重申，该委员会作为一个技术咨询机构，须严格基于可靠、可核查和可比较的数据编制分摊比额表。大会还注意到采用现行方法使有些会员国，包括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分摊比率大幅上升。大会同一决议还请会费委员会按照其任务规定和大会议事规则，审查比额表编制方法的各要素，以反映会员国的支付能力，并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主要会期之前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7. 根据上述任务规定，会费委员会第六十七届和第六十八届会议审查了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的各项要素，并在报告中反映了这些审查情况。<sup>1</sup> 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就查明需要审查和替换作为编制分摊比额表时所用换算率的市面汇率的修订标准作出了决定。
8. 委员会审议了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第五委员会有关议程项目 122 的简要记录，注意到大会尚未就 2010-2012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的编制工作提出任何具体指导。
9. 委员会回顾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规定的委员会一般任务，即委员会应就大致按支付能力由会员国分摊本组织经费的问题向大会提供咨询，以及大会第 58/1 B 号和第 61/237 号决议所提出的要求以及委员会以往审查的结果。
10. **据此，委员会决定审查 2010-2012 年期间的分摊比额表。**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62/11)；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63/11)。

## A. 编制分摊比额表的方法

11. 委员会回顾，在编制 2007-2009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时，采用了编制过去两个比额表期间分摊比额表时所用的方法。委员会还指出，现行比额表是由大会主要根据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所载的资料通过的，其中作了一些新的调整。本报告附件详细说明了编制现行比额表时使用的方法。在大会未作出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员会进一步审查了现行方法的各项要素。委员会还审议了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其他可选择办法和编制比额表方法的其他可能要素。

### 1. 收入计量

12. 委员会回顾其建议，即应继续以最新、最全面和最具可比性的国民总收入数据为基础，编制下一个分摊期间的分摊比额表。委员会审查的资料显示，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132 个国家(估计占 2007 年世界国民总收入总额的 95.5%和世界人口的 86%)实施了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委员会指出，如下表所示，在实施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方面持续取得了进展。

	截至 12 月 31 日按照 1993 年国民 账户体系提出报告的国家数	占世界国民总收入总额的 百分比估计数
2008	132	(占 2007 年国民总收入的)95.5
2007	123	(占 2006 年国民总收入的)92.9
2006	109	(占 2004 年国民总收入的)92.5

13. 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的看法，即普遍采用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将提供一个更具可比性的计量方法，以衡量会员国的支付能力。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2008 年，联合国统计委员会采用了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预计在今后几年里，各国将开始采用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编制其国民账户统计数据。

14. 委员会广泛讨论了是否可得到数据的问题，同时考虑到大会第 48/223 C 号决议规定的比额表应以可靠、可核查和可比数据为基础的标准。委员会根据统计司的最近经验评估了这个问题。经查询，统计司通知委员会，大约 60 个国家可提供时间滞后一年(t-1)的数据。因此，为了在大会规定的及时性和其他标准之间取得平衡，秘书处仍然认为，最适当的办法是以时间滞后两年(t-2)的数据为基础，编制比额表。

15. 统计司确认，先前报告的在缩短两年时滞方面遇到的困难仍然存在。即使采用滞后两年的数据，也仍然需要来自其他国内和国际来源(特别是区域委员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材料补充来自国民账户调查表和其他官方来源的数据。在一些情况下，还有必要纳入统计司编制的估计数。多数国家统计机构采取修订数据的做法，这些国家一般会修订其年度国民总收入估计

数，从临时数据到修订数据再到最后数据，需要三年时间。此外，一些国家需要滞后两年才能完成国民账户数据。

16. 委员会指出，比额表是衡量支付能力的一个计量方法，因此，应以最新、最全面和最具可比性的数据为依据，在现阶段，至少需要滞后两年才能获得这种数据。为了探讨缩短滞后时间的各种办法，委员会讨论了在审议比额表年份较晚的时候举行其会议的可能性。委员会决定，将根据统计司以后介绍的关于在日历年提供滞后一年数据问题的最新情况，进一步审查这一问题。

17. **委员会回顾并重申其建议，即应根据最新、最全面和最具可比性的国民总收入数据，编制 2010-2012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在编制下一个比额表时，使用的最新数据包括 2007 年的数据。委员会建议，大会应继续鼓励会员国在每年第一季度根据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提交所需的统计资料。**

## 2. 换算率

18. 委员会回顾，以往比额表使用了市面汇率，但如果这么做将导致一些会员国的收入过度波动和扭曲，则使用价格调整汇率(价调汇率)或其他适当换算率。在将以当地货币计值的数据转换为美元数据时，在多数情况下，如果存在(各国货币当局向基金组织报告的而且基金组织采用并在《国际金融统计》上公布的)市面汇率年度平均值，则使用该年度平均值。委员会回顾，一如在以往报告中指出，该出版物包括基金组织使用的以下三种汇率，就编制比额表工作而言，这些汇率统称为市面汇率：(a) 主要由市场力量决定的市面汇率；(b) 由政府当局决定的官方汇率；(c) 酌情使用的主要汇率，包括对订立多种汇率安排的国家使用该汇率。如果无法从《国际金融统计》或从基金组织经济信息系统获得市面汇率，则在原始数据库中采用联合国业务汇率或其他资料。

19. 委员会讨论了购买力平价(PPP)问题，并就此会晤了世界银行和基金组织的代表。购买力的假设是，某个货币单位的价值与该货币单位在其发行国可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数量密切相连，即与其国内购买力密切相连。计算购买力平价的依据是两个国家国内购买力比率估计数。

20. 委员会指出，世界银行的国际比较方案在全面性和可比性方面已有显著改善。这些成员认为，应该根据市面汇率的固有问题和优点，评估购买力平价在编制比额表方法中的作用。特别是，购买力平价将有助于克服市面汇率过分受投机性货币波动影响的弱点。这些成员认为，可用购买力平价概念找到其他换算率，从而找到衡量支付能力的更好依据，减少市场数据可能或实际造成的扭曲现象。他们还指出，基金组织已实施新的份额公式，该公式依据的是混合使用市面汇率(60%)和购买力平价汇率(40%)换算的国内生产总值。基金组织混合使用市面汇率国内生产总值和购买力平价汇率国内生产总值，以考虑基金组织的金融和非金融

活动，并以此得出份额。一些成员指出，其他机构使用购买力平价汇率作为衡量贫困的一种工具。因此，购买力平价可用来确定低人均收入调整数。

21. 其他成员对在编制分摊比额表时使用购买力平价表示严重保留。由于购买力平价反映的是消费能力，而不是支付能力，使用购买力平价作为换算率不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从方法角度看，购买力平价依据的是假设的、不存在的货币换算率，因此，它不适合用来评估会员国的支付能力。他们认为，购买力平价不能衡量以美元支付的能力，因为它包括无法在国际上买卖的货物和服务。这些成员表示了以下保留意见：购买力平价汇率夸大发展中国家国民收入，并最终导致它们在世界国民总收入中的比重异常增加，而在编制联合国分摊比额表时却又使用这种比重。有成员指出，计算分摊比额表时使用的数据以尽可能是现时的、全面的和具有可比性的。购买力平价的一个重大缺点是，用来估计购买力平价的一篮子商品在各国并不相同。购买力平价不是每年都能得到，而且许多国家没有，即使有，购买力平价也是在调查基础上进行推断和估计的结果。这些成员指出，世界银行和基金组织是在不同的情况下使用购买力平价的，他们建议在大会提供进一步指导之前，会费委员会应停止审议这个问题。

22. 一些成员认为，尽管购买力平价汇率或许不能成为市面汇率的替代方法，但可以通过分析几个国家的假设情况，进一步澄清使用这种方法的问题，统计司可以提出而且委员会下届会议可以审查这些国家的假设情况。此外，可以邀请基金组织参加今后的会议，以便更广泛地讨论市面汇率，从而扩大讨论范围，超出购买力平价的框框。

23. 委员会回顾，其第六十八届会议决定使用一种订正标准，以确认进行审查的市面汇率，以便替换委员会报告<sup>2</sup>第三章A节第 2 部分所述编制分摊比额表时使用的换算率。下文D和E节分别介绍相关讨论情况和结果。

24. **委员会回顾并重申其建议，即 2010-2012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应使用以市面汇率为基础的换算率，但如果这么做将导致一些会员国以美元计值的国民总收入过度波动和扭曲，则应当使用价调汇率或其他适当换算率。**

### 3. 基期

25. 委员会指出，编制分摊比额表时采用的基期长短历来不同，最短一年，最长十年。2001-2003 年、2004-2006 年和 2007-2009 年这三个比额表期间的比额表都采用了以三年和六年为基期的机算比额表计算结果的平均数。这是大会在权衡了赞成较短基期的主张和赞成较长基期的主张之后达成的折中办法。

26. 过去，委员会一些成员赞成采用较长的基期，理由是可以提高稳定性，并减少会员国收入计量年份与年份之间的巨幅波动。其他成员赞成采用较短的基期，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63/11)。

认为可以更好地反映会员国支付能力。一名成员指出，基期并不是编制方法中的一项再分配元素。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审查了各种基期，最短两年，最长九年。委员会仍然认为，从技术角度看，使用单一基期比较妥善，但委员会也指出，目前使用的混合办法虽然在技术上不正统，但似乎是有效的。

**27. 委员会一致认为，一旦选定基期，应在尽可能长的时间里采用同样的基期，这样做具有各种优点，可以在前后相连的比额表期间减轻对每个会员国的影响。**

#### **4. 债务负担调整**

28. 1986年以来，债务负担调整一直是比额表编制方法的一项要素，意在反映一些会员国偿还外债本金的负担对其支付能力的影响。外债利息已反映在国民总收入数据中。债务负担调整是一个单独的步骤，如比额表编制方法(见附件)步骤2所规定，从会员国国民总收入中扣除每年外债名义偿还额。一些委员会成员对这一调整持保留意见，而另一些则认为，调整对于计量会员国实际支付能力是必要的。

29. 委员会回顾，大会决定在编制2001-2003年比额表时采用债务存量数据，大会在编制2004-2006年和2007-2009年比额表时也采用了该数据。

30. 在开始实行债务负担调整时，鉴于手头数据有限，委员会建议大会以有关会员国外债存量总额的一定比例作为调整依据。为此，假定债务的偿还期为八年，所以国民收入数据的调整额为外债存量总额的12.5%。这个办法后来称为债务存量办法。

31. 在审查8年偿还期的假定是否合理时，委员会注意到，本金偿还期显示，按实际数据计算，外债总额偿还期已从1999年的9.9年降至2005年的6.9年。同一期间公共债务和公共担保债务的偿还期已从12.9年降至8.7年。一些成员认为，应该考虑使用债务流量数据，而不是债务存量数据，因为偿还期少于8年的国家所显示的支付能力超过其实际水平。另一些成员认为，债务存量方法应予保留。

32. 委员会注意到，采用债务流量办法而非债务存量办法不会对2010-2012年债务负担宽减总额产生很大影响。在六年基期中，宽减总额按债务存量办法计算为0.644个百分点，按债务流量办法计算则稍有增加，为0.654个百分点。尽管如此，由于每个会员国偿还情况不一，这一办法对个别国家还是有些重大影响。

33. 委员会曾决定采用债务总额而非公共债务，因为前者数据更多，而且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提供的数据对公共和私人债务未作区分，但公共债务和公共担保债务的数据提供情况近年来大为改善。1985年只有37个国家的数据，而现在有128个国家的数据。委员会注意到，以没有公共债务和公共担保债务数据为由采用债

务总额数据进行债务负担调整，而不采用公共债务和公共担保债务数据，已不再是一个正当的理由。

34. 一些成员认为，使用公共外债比使用外债总额更可取。公共债务必须由公共部门偿还，反映政府的责任，这同向联合国缴纳分摊会费的情况是一样的。他们指出，1986年开始采用这个编制办法要素时就打算使用公共外债。他们认为，公共债务数据的增加提供了一个机会，可以通过着重处理必须由政府预算偿还的债务，大大改善支付能力的计量。另一些成员表示，有必要使用债务存量总额，因为外债总额反映了支付能力，且私人债务是债务存量总额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影响会员国的总体支付能力。

35. 一些成员认为，在确定债务负担调整时，储备额也应作为一个因素加以考虑。还有一些成员认为，储备水平的影响已在经济运行情况中得到考虑，并最后反映在确定会员国分摊比额表所考虑的经济指标中。

36. **委员会决定在今后届会上，根据大会提供的任何指导，进一步审议债务负担调整问题。**

## 5. 低人均收入调整

37. 委员会指出，自联合国创始之初以来，低人均收入调整就是比额表方法中的一项重要因素。目前的调整有两个参数：一个是确定哪些国家将受益的人均国民总收入门槛值，另一个是确定调整幅度的梯度。自1995-1997年比额表通过以来，先前以美元数额设定的门槛值已改为会员国人均国民总收入的平均数。多年来，会费梯度不断升高，从1948年的40%增加到1983年的85%。自计算1998-2000年期间比额表以来，会费梯度已被固定在80%。

38. 在审查这个要素时，委员会回顾，其职权范围要求它考虑可比人均收入，以防止因使用国民收入可比估计数而产生异常分摊额，并指出，自编制第一份会费分摊比额表以来，对低人均国民收入实行宽减一直是比额表编制方法的一项内容。

39. 委员会还回顾，已在其最近会议上决定根据联合国统计司提供的补充资料，进一步审议低人均收入调整的问题。统计司向委员会第六十八届和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了关于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替代定义的报告。委员会表示，需要对这一参数再进行详细研究，以改进作为比额表方法重要组成部分的这一要素。特别是，门槛值的替代定义必须解决现有的不足，以提出一个符合比额表方法中这一要素之原意的低人均收入调整办法。一名成员指出，可考虑修改调整的名称，以顾及接收调整的大都是中、高等收入国家这一情况。

40. 设置门槛值的一种替代办法是使用世界人均国民总收入中值确定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委员会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对这种做法进行了初步审查。中值是

一个大于或等于联合国至少会员国半数人均国民总收入、小于或等于至少同等数目会员国人均国民总收入的数值。中值一个有吸引力的特点是，它是一个比较可靠的尺度，因为在一般情况下，中值受极端数据点影响的程度低于平均数。

41. 委员会指出，联合国会员国人均国民总收入中值低于它们人均国民总收入的平均数。其原因是人均国民总收入数据的分布明显不对称，超过 70% 的国家人均国民总收入都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如果使用人均国民总收入中值，有资格从低人均收入调整中获益的会员国会有所减少。另一方面，按人均国民总收入世界中值确定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后，人均国民总收入较高的会员国也将受益，因为由于获得宽减的国家较少，它们必须吸收的宽减额会少于它们在使用人均国民总收入世界平均数确定门槛值的情况下必须吸收的宽减额。

42. 一些成员认为，中值可能是确定替代门槛值的一个有效办法。在他们看来，使用中值有技术优势，因为它不那么容易受到极端数值的影响。不过，其他一些成员并不赞成这种办法，因为按照这种办法确定的门槛值低得多，无法反映过去对门槛值审议的演化结果。他们认为，这种办法将无法为低人均收入的会员国提供足够的宽减额。他们还认为，中值办法仅限于机械地测定极差中点，没有考虑到人均国民总收入实值及其对低人均收入调整资格的影响。

43. 委员会的一些成员认为应设立一个中立区，使在某个百分比极差内低于或高于门槛值的会员国得不到任何收益，也不为其支付资金。确切的百分比将需要订立在不会导致一些会员国过长时间留在这个中立区的水平上。一些成员认为，这个中立区可以是一个自我筹资系统，在这个系统内，低于门槛值的会员国将得不到收益，从而抵销了那些超过门槛值却不为获益支付资金的会员国。这一安排对那些在两个比额表期间跨越调整门槛值的会员国将有所帮助。这类会员国不仅停止从调整中获益，而且还帮助为此付费。

44. 委员会还审议了按实值确定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而不是将比额表基准期的当期人均收入世界平均数定为门槛值的问题。例如，可以使用特定基准年的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此后可根据世界通胀率予以更新，使其实值保持不变。这样，一个国家与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的关系将不受其他国家情况的影响。一些成员表示有兴趣进一步探讨确立固定门槛值的问题。其他成员认为现行门槛值应予保留。

45. 一些成员提议在该方法的这一要素内使用购买力平价。这些成员认为，应当使用购买力平价概念为低人均收入调整设定一个门槛值，因为同样的人均收入在不同的国家可能有非常不同的购买力。使用这种办法时，门槛值将以完全或部分由购买力平价决定的全球人均收入平均数为基础。其他一些成员对使用购买力平价确定低人均收入调整表示了保留，因为这也会导致各国人均国民总收入异常。

还有一些成员表示保留，因为确定购买力平价并不包括会员国的低人均国民总收入。

46. **委员会重申，比额表方法应继续考虑到相对人均收入，并决定在今后届会上，根据大会提供的任何指导，进一步审查低人均收入调整办法及其影响。**

## 6. 下限

47. 委员会回顾，自 1998 年以后，大会已将最低分摊比率(亦称下限)从 0.01% 降到 0.001%。委员会指出，0.001%这一下限比率可被视为会员国应向本组织缴纳的实际最低数目。2009 年，下限(0.001%)会员国的经常预算分摊额为 24 363 美元。这与 1997 年经常预算下限(0.01%)分摊额 106 508 美元形成对比。

## 7. 上限

48. 委员会回顾，现行办法包括一个 22%的最高分摊比率(亦称上限)和一个 0.010%的最不发达国家最高分摊比率(亦称最不发达国家上限)。

## B. 有关比额表编制方法的其他建议和其他可能要素

### 1. 每年重新计算

49.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在 1997 年首次审议了比额表每年自动重算的提议，并在此后几度再次审议这一问题。一些成员支持这一想法，认为每年重新计算比额表能更准确地反映会员国当前的支付能力，因为每年的比额表将以现有最新数据为依据制订。这些成员承认有各种技术问题需要解决，但认为这是可行的。每年重新计算可以消除两个比额表之间分摊比率大幅上升的情况，而且不需要每年修订比额表编制方法。如果采用这一方法，预计分摊额每年将略有变动，但与经常预算及维持和平预算变动所产生的正常调整相比，这种变动不会有大的区别。这些成员认为，可以建立一个明确的制度，规定比额表期间内每年重新计算的方式。这些潜在益处要求认真关注这个问题。

50. 不支持这一想法的成员则认为，每年重新计算并非是一项纯粹的技术性工作，很可能导致每年重新谈判比额表。如果比额表在最新数据的基础上出现重大变动，则可能需要重新谈判。这些成员还认为，这样做将降低会员国每年摊款额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这将使一些会员国编制国民预算的工作复杂化。他们指出，《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规定，比额表一旦经大会确定，除非相对支付能力明显发生大幅变化，否则至少三年不得进行总体修订。每年重新计算将违背这一规则。此外他们还指出，这样做可能会增加费用。

51. **委员会决定根据大会作出的任何指示，在下一届会议上详细研究每年重新计算的问题。**

## 2. 比额表之间分摊率的大幅上升和不连续性

52. 大会在第 61/237 号决议中注意到，采用现行方法使有些会员国的分摊比率大幅上升。对分摊比率大幅上升的类似关切导致在 1986-1998 年期间比额表编制方法中增加了限额办法，限制会员国面临的两个比额表之间分摊率的大幅升降。大会后来决定在两个比额表期间内逐渐淘汰这一机制。自从为 2001-2003 年比额表所作的计算以来，限额办法的影响已完全消除。委员会重申，限额办法不是处理两个比额表之间分摊率大幅升降问题的可行办法。

53. 在以前各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在比额表三年有效期内，通过逐年等额递增的方式逐步实现比额表之间分摊率大幅上升的问题，同时规定“大幅”就是超过 50% 的升幅。委员会承认，从下限向上调整的任何会员国，将不可避免地面临至少 100% 的升幅。一些成员认为，在许多情况下，比额表之间的大幅上升反映支付能力的实际提高。

54. 一些成员指出，缺乏连续性的问题可以通过审议其它提案加以解决。例如，在会员国超过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时延后实行或逐步实行分摊率的上升，办法是设定一个幅度，在这个幅度内，会员国既不会得到好处，也不必为好处作出支付。一名成员将这一问题与比额表每年重新计算的问题联系起来，后者可为比额表之间分摊率大幅上升的问题提供一个解决办法。另外一个可能的办法是通过一个可以在三年期间内逐步实现超过 50% 的升幅的比额表。

55. **委员会决定根据大会作出的任何指示继续开展工作，分析旨在处理两个比额表之间会员国的分摊率大幅变动问题各项措施的优点以及可能的必要性。**

## C. 会员国的陈述

56. 委员会面前有 2009 年 5 月 7 日捷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述及关于 2010-2012 年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的提案。委员会表示注意到这一陈述。

## D. 统计资料

57. 委员会面前有关于 2002-2007 年期间所有会员国和参加联合国活动的非会员国的全面数据库，内容包括以当地货币表示的各种收入计量、人口、汇率、外债存量总额、本金偿付额以及以美元表示的收入总额及人均收入计量。以当地货币表示的收入数据主要来自有关国家为联合国填写的国民账户调查表。对那些尚未对调查表作出完整答复的国家，则由联合国统计司依据其他国内来源及国际来源，特别是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提供的资料，进行数据收集或编算估计数。

58. 在审查所提供的统计资料时，委员会适当关注上文提到的陈述和情况介绍会中提供的数据。委员会还审查了所有国家的数据，特别关注在编制 2007-2009 年

期间分摊比额表时对其数据加以调整的国家，或者以美元表示的结果表明数据中可能有不正常或扭曲问题的国家。委员会在所有情况下均以大会第 48/223 C 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为指导，依据可靠、可核查和可比较的数据编制比额表，并采用可以找到的最近期数字。

## 1. 人口

59. 2002-2007 年期间的年中人口估计数一般来自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编订的《世界人口前景：2008 年订正本》，并视需要补充其中没有列入的国家和地区的国家级估计数。

## 2. 外债

60. 关于外债总额和本金偿付额资料多数情况下来自于世界银行系列出版物《全球发展金融》中发布的世界银行外债数据库。在那些表格中，世界银行仅仅列入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或等于 11 455 美元的国家。

61. 总外债存量包括公共及公共担保长期债务、私人无担保长期债务、利用的基金组织信贷和估算的公共和私人短期债务。本金偿付额是债务总流量的一部分，其中还包括付出的款项、净流动及债务转让和利息支付，其构成是特定年份以外币偿还的本金数额。

62. 委员会回顾到，世界银行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数据覆盖范围的变化，意味着无法获得若干国家 2002 年以后的债务数据。因此同这些国家直接联系，请它们提供必要的资料。至于那些没有这样做的国家，委员会注意到其中一些国家的分摊率是下限水平，因此债务数据的缺乏不产生实际差别。对于没有提供补充资料的其他会员国，委员会使用了在编制 2007-2009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过程中所使用的前几年债务数据。

## 3. 国民总收入

63. 委员会回顾到，会员国正在从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1968 年 SNA)向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1993 年 SNA)过渡。委员会注意到，目前正在实施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2008 年 SNA)。委员会回顾到，1968 年 SNA 中的国民生产总值(GNP)概念在 1993 年 SNA 中已改称国民总收入(GNI)。GNP 改称为 GNI 是对生产和收入概念的完善，没有改变概念的实际覆盖范围。委员会注意到，有 132 个国家(占 2007 年全世界国民总收入总额的大约 95.5%和全世界总人口的 86%)已经实施了 1993 年 SNA。

64. 委员会注意到，与现行分摊比额表使用的数据相比，委员会已经审查的数据不仅包括 2005-2007 年期间的资料，在一些情况下还包括 2002-2004 年期间的修订资料。这包括以前收到的官方统计资料的修订版本，以及用于替代编制现行分摊比额表过程中所用估计数的新获得官方数据。

#### 4. 换算率

65. 委员会回顾，以往比额表使用了市面汇率，但如果这么做会导致一些会员国的收入过度波动和扭曲，则使用价调汇率或其他适当换算率。委员会还回顾，在考虑需要为 2007-2009 年比额表替换哪些市面汇率时，委员会审查了在最近连续两个三年参照期，即 1999-2001 年和 2002-2004 年，人均 GNI 增长 50% 以上或下降 33% 以上的国家的情况。其间，委员会特别审查了市面汇率估价指数 (MVI) 大于 1.2 或小于 0.8 (分别表明可能过度升值或贬值 20% 以上) 的国家的情况。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审查了这个编制方法要素，并注意到对最新数据适用现行标准而导致需要详细审查的案例总数大幅增加。需要审查的案例总数为 59 个，而 2006 年则是 25 个，这主要反映了近期对美元汇率的大幅波动。委员会指出，对因适用现行标准而产生的 59 个案例进行详细审查是不可行的。

66. 为了缓和最近汇率波动的影响，委员会已决定根据世界平均数订正标准。订正标准集中于审查那些人均 GNI 增长率是世界人均 GNI 平均增长率的 1.5 倍以上或 0.67 倍以下、MVI 比世界平均 MVI 高或低 20% 以上的国家的情况。委员会指出，没有哪一个单一标准可令人满意地自动解决所有问题，任何标准只能作为一种参照，以指导委员会确定哪些会员国的市面汇率应予审查。根据以往作法和法律建议，只有在有关审查确认，使用该市面汇率将导致换算成美元的 GNI 数字过度扭曲或波动时，委员会才会建议替换市面汇率；如果委员会无法确认这一点，因而不能商定一种不同的换算率时，委员会将不得不对有关会员国采用相关的市面汇率。

67. 在考虑应该替换哪些市面汇率时，委员会采用下述方法。

(a) 确定在 2002-2004 年和 2005-2007 年两个参照期之间，哪些会员国按市面汇率换算成美元的人均 GNI 增长率为世界人均 GNI 平均增长率的 1.5 倍以上或 0.67 倍以下。对这些国家逐个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汇率是否有估价过高或过低的情况，方法是审查它们的 MVI 是否比相同参照期之间全体会员国的平均 MVI 高 1.2 倍以上或低 0.8 倍以下。采用这一标准得出一份需要审查的 11 个国家清单(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赤道几内亚、格鲁吉亚、伊拉克、哈萨克斯坦、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委员会审查了这些国家的经济和财政状况资料。

(b) 委员会还审议了存在以下情形的国家的情况：

- (一) 按市面汇率换算成美元的人均 GNI 没有体现该国实际经济状况，可能是因为采用固定汇率；
- (二) 按现行比额表编制方法，使用市面汇率换算得出的最新 GNI 数据计算出的分摊比率增长 50% 或 50% 以上；

(三) 在现行比额表编制过程中市面汇率被替换；

(四) 其他任何因素表明需要进行审查。

**根据对上文(a)分段所述情况的审查，委员会决定调整伊拉克的换算率。**关于上文确定的其他 10 个国家，许多成员认为没有必要调整其换算率，应该适用市面汇率，而一些成员则认为对这些国家应调整换算率。在讨论这一问题时，委员会回顾，在 2007-2009 年分摊表期间，对安哥拉采用了调整换算率。就此，委员会指出，由于安哥拉适用最不发达国家 0.010% 这一最高比率，调整换算率对 2010-2012 年期间安哥拉的分摊比率没有影响。**根据对上文(b)分段所述情况的审查，委员会决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缅甸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采用联合国业务汇率。**

68. 一些成员表示，订正标准是有益的，因为这样得出的需审查案例较少。但这些成员也认为，统计司需进一步努力完善标准，从而使委员会能更系统地适用标准，并切实提供一个公式以便更肯定地确定一个经济体的实际增长情况。**委员会决定在以后的届会上进一步审议用什么标准来确定在比额表编制方法中可以用价调汇率或其他换算率替换市面汇率的情况。**

69. 一些成员指出，关于应替换哪些市面汇率的讨论并没有形成一致决定。他们指出，许多其他成员表示只需调整伊拉克的换算率，因为其按美元计值的 GNI 增长反映了真正的扭曲；而对其他国家，虽然秘书处提供的资料也显示 GNI 增长有明显变化，但却没有经济理由因其经济增长而调整换算率。但是，有些成员不同意这一解释和一般处理方法，他们认为并没有提出可计量、技术性和透明的理由来证明后一个结论是合理的。在他们看来，这一结论是对现行调整工具的一种质疑，这一工具包含技术、经济和透明的公式和成分，委员会过去已同意将其作为一个编制方法要素。这些成员支持采纳统计司的名单，其中确定的 11 个国家按美元计值的人均 GNI 增长率超过世界人均 GNI 增长率的 1.5 倍，MVI 也远远高于 1.2，或者本国货币被过高估价，他们认为这些情况严重扭曲了用于分摊表目的的 GNI 数字。因此，这些成员建议对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赤道几内亚、格鲁吉亚、伊拉克、哈萨克斯坦、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采用价格调整汇率。

70. 一些成员指出，这 11 个国家近年来有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货币估价过高。这些成员认为，这些国家的市面汇率估价指数证明了这一点。提交给委员会的关于“用以评估或取代造成收入过度波动和扭曲的市面汇率的系统化标准”的报告显示，这些指数比世界 MVI 高出 1.41-1.71 倍。在这方面，他们指出，这些国家按市面汇率换算成美元的 GNI 数据没有充分反映其国内通货膨胀与美国通货膨胀的相对关系。这些国家主要是欧洲转型经济体，其价格上涨是因为存在自然垄断和公共行政结构缺陷，导致各个产业和部门的发展长期不成比例。引发通货膨胀

的另一个重要因素是欧元对美元升值，在大多数情况下这是其本国货币汇率的主要驱动因素。这些国家的进口货物大量来自欧元区。因此，欧洲的通货膨胀对他们的消费物价指数有重要影响。同时，为了稳定金融和银行系统，支持外向型工业，并为政治和经济转型创造环境，这些国家坚持维持本国货币汇率的政策，将美元的买卖价格相对官方汇率的波动范围设定得很窄，并且由中央银行进行货币干预。

71. 由于上述事实，这些委员会成员认为，适用市面汇率作为换算率将这些国家按本国货币计值的 GNI 数据换算成美元计值数据会造成过度波动和扭曲。基于这些考虑和秘书处就这一问题的报告，他们建议对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赤道几内亚、格鲁吉亚、伊拉克、哈萨克斯坦、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采用价格调整汇率。

72. 委员会许多其他成员指出，该标准仅作为指导委员会确定应对其市面汇率进行审查的会员国的衡量标准而设立，并且委员会仅在相关审查确定某一市面汇率的使用会使国民总收入数字在换算成美元后发生过度扭曲或波动的情况下建议对该市面汇率进行替换。这些成员指出，对统计数据的审查明确显示，一贯和强劲的经济增长是有关国家的一个普遍和常见的特点。这些国家已连续数年跻身于所有会员国中增长最快的经济体之列。不能认为它们的经济增长是一个短期的发展过程。其中一些国家是重要的石油出口国，它们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从持续上涨的石油价格中获得大量利润。由于石油是以美元计价的，这不会导致收入的任何过度波动或扭曲。与此同时，这些国家中的大多数国家外债增加，这被认为是这些国家有利的经济状况带来强劲外国投资所造成的。至于它们的本国货币对美元的市面汇率，这些汇率尚未显示发生大幅波动，并一直保持相对稳定。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这些国家政府采取的旨在尽量扩大这些国家的增长潜力、支持出口和消除通货膨胀的政策。

73. 很多成员强调，质疑通货膨胀率和主权政府与中央银行的汇率政策等国家内部问题并非委员会的工作。与此相反，对统计数据的分析显示，有关国家的汇率政策已增强了它们的经济增长；而且，增长率的上升必须被视为对以往低估的纠正，这种低估导致了摊款长期不断下降。大多数有关国家同属于东欧和中亚这一较大的地理区域，它们的状况以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为特点，而且它们强劲的经济增长与很多类似因素相关。由于这些事实，无法得出结论认为，它们的经济数据反映了国家货币对美元的汇率会导致其收入过度波动和扭曲的例外情况。根据其以美元显示的人均收入的增长计算的分摊比率的变化确实恰当地反映出这些经济体的实际强劲增长。因此，许多成员得出结论认为，根据对这每一个国家数据的详细评价，应对这些国家采用市面汇率。

## E. 2010-2012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

74. 为能确定在计算 2010-2012 年比额表时加入新的国民总收入数据所造成的影响(包括以上概述的关于数据和换算率的决定),委员会审议了在编制目前的分摊比额表所用方法中对新数据的采用。结果如下所示,供参考。

## 根据编制 2007-2009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所用方法的逐步调整

参数	6 年	3 年	6 年和 3 年的平均数
统计基期:	2002-2007 年	2005-2007 年	
收入计量:	国民总收入	国民总收入	
债务调整:	债务存量	债务存量	比额表数字通过对采用 6 年和 3 年基期的比额表
低人均收入:			编制方法所得结果取平均数计算得出
门槛值:	6 707.92	7 529.8	
梯度:	80%	80%	
最低比率(%):	0.001%	0.001%	
最不发达国家最高比率(%):	0.01%	0.010%	
最高比率(%):	22%	22%	

会员国	大会核准的	2007-2009 年	在国民总收入	债务负担	低人均收入	最低比率	最不发达国家	最高比率	与 2007-2009 年
	2007-2009 年	机算比额	总额中所占						
	(1)	(2)	(3)	(4)	(5)	(6)	(7)	(8)	(9)
1 阿富汗 <sup>a</sup>	0.001	0.002	0.016	0.015	0.004	0.004	0.004	0.004	100.00%
2 阿尔巴尼亚	0.006	0.008	0.019	0.018	0.009	0.009	0.009	0.010	25.00%
3 阿尔及利亚	0.085	0.090	0.220	0.219	0.119	0.119	0.119	0.128	42.22%
4 安道尔	0.008	0.008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7	-12.50%
5 安哥拉 <sup>a</sup>	0.003	0.008	0.069	0.066	0.027	0.027	0.010	0.010	25.00%
6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
7 阿根廷	0.325	0.346	0.409	0.377	0.266	0.266	0.266	0.287	-17.05%
8 亚美尼亚	0.002	0.003	0.012	0.012	0.005	0.005	0.005	0.005	66.67%
9 澳大利亚	1.787	1.787	1.501	1.513	1.695	1.695	1.696	1.933	8.17%
10 奥地利	0.887	0.887	0.661	0.666	0.747	0.746	0.747	0.851	-4.06%
11 阿塞拜疆	0.005	0.006	0.035	0.034	0.014	0.014	0.014	0.015	150.00%
12 巴哈马	0.016	0.020	0.014	0.014	0.016	0.016	0.016	0.018	-10.00%

会员国	大会核准的	2007-2009年	在国民总收入	债务负担	低人均收入	最低比率	最不发达国家		与2007-2009年
	2007-2009年	2007-2009年	总额中所占				调整	最高比率	
	比额	机算比额	份额	调整	调整	(6)	(7)	(8)	差异
	(1)	(2)	(3)	(4)	(5)	(6)	(7)	(8)	(9)
13 巴林	0.033	0.033	0.030	0.030	0.034	0.034	0.034	0.039	18.18%
14 孟加拉国 <sup>a</sup>	0.010	0.010	0.146	0.141	0.035	0.035	0.010	0.010	0.00%
15 巴巴多斯	0.009	0.009	0.006	0.006	0.007	0.007	0.007	0.008	-11.11%
16 白俄罗斯	0.020	0.023	0.070	0.069	0.039	0.039	0.039	0.042	82.61%
17 比利时	1.102	1.102	0.835	0.842	0.943	0.943	0.943	1.075	-2.45%
18 伯利兹	0.001	0.001	0.002	0.002	0.001	0.001	0.001	0.001	0.00%
19 贝宁 <sup>a</sup>	0.001	0.002	0.010	0.009	0.002	0.002	0.002	0.003	50.00%
20 不丹 <sup>a</sup>	0.001	0.001	0.002	0.002	0.001	0.001	0.001	0.001	0.00%
21 玻利维亚	0.006	0.007	0.022	0.021	0.007	0.007	0.007	0.007	0.00%
2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06	0.009	0.026	0.025	0.013	0.013	0.013	0.014	55.56%
23 博茨瓦纳	0.014	0.015	0.021	0.021	0.016	0.016	0.016	0.018	20.00%
24 巴西	0.876	0.893	2.026	1.984	1.495	1.495	1.496	1.611	80.40%
25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6	0.026	0.021	0.022	0.024	0.024	0.024	0.028	7.69%
26 保加利亚	0.020	0.025	0.064	0.059	0.035	0.035	0.035	0.038	52.00%
27 布基纳法索 <sup>a</sup>	0.002	0.003	0.012	0.012	0.003	0.003	0.003	0.003	0.00%
28 布隆迪 <sup>a</sup>	0.001	0.001	0.002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0.00%
29 柬埔寨 <sup>a</sup>	0.001	0.002	0.012	0.012	0.003	0.003	0.003	0.003	50.00%
30 喀麦隆	0.009	0.010	0.036	0.035	0.010	0.010	0.010	0.011	10.00%
31 加拿大	2.977	2.977	2.491	2.511	2.813	2.813	2.814	3.207	7.73%
32 佛得角	0.001	0.001	0.002	0.002	0.001	0.001	0.001	0.001	0.00%
33 中非共和国 <sup>a</sup>	0.001	0.001	0.003	0.003	0.001	0.001	0.001	0.001	0.00%
34 乍得 <sup>a</sup>	0.001	0.001	0.007	0.007	0.002	0.002	0.002	0.002	100.00%
35 智利	0.161	0.171	0.244	0.233	0.219	0.219	0.219	0.236	38.01%
36 中国	2.667	2.716	6.532	6.502	2.958	2.957	2.959	3.189	17.42%
37 哥伦比亚	0.105	0.112	0.269	0.260	0.133	0.133	0.133	0.144	28.57%

会员国	大会核准的	2007-2009年	在国民总收入	债务负担	低人均收入	最低比率	最不发达国家		与2007-2009年
	2007-2009年	2007-2009年	总额中所占				调整	最高比率	
	比额	机算比额	份额	调整	调整				差异
	(1)	(2)	(3)	(4)	(5)	(6)	(7)	(8)	(9)
38 科摩罗 <sup>a</sup>	0.001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0.00%
39 刚果	0.001	0.002	0.010	0.009	0.003	0.003	0.003	0.003	50.00%
40 哥斯达黎加	0.032	0.037	0.045	0.044	0.031	0.031	0.031	0.034	-8.11%
41 科特迪瓦	0.009	0.010	0.036	0.033	0.010	0.010	0.010	0.010	0.00%
42 克罗地亚	0.050	0.067	0.085	0.076	0.085	0.085	0.085	0.097	44.78%
43 古巴	0.054	0.070	0.101	0.099	0.065	0.065	0.065	0.071	1.43%
44 塞浦路斯	0.044	0.044	0.036	0.036	0.041	0.041	0.041	0.046	4.55%
45 捷克共和国	0.281	0.281	0.271	0.273	0.306	0.306	0.306	0.349	24.20%
4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7	0.008	0.028	0.025	0.006	0.006	0.006	0.007	-12.50%
47 刚果民主共和国 <sup>a</sup>	0.003	0.004	0.016	0.013	0.003	0.003	0.003	0.003	-25.00%
48 丹麦	0.739	0.739	0.571	0.576	0.645	0.645	0.645	0.736	-0.41%
49 吉布提 <sup>a</sup>	0.001	0.001	0.002	0.002	0.000	0.001	0.001	0.001	0.00%
50 多米尼克	0.001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0.00%
5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24	0.026	0.070	0.068	0.039	0.039	0.039	0.042	61.54%
52 厄瓜多尔	0.021	0.030	0.078	0.074	0.037	0.037	0.037	0.040	33.33%
53 埃及	0.088	0.094	0.248	0.242	0.088	0.088	0.088	0.094	0.00%
54 萨尔瓦多	0.020	0.021	0.037	0.035	0.018	0.018	0.018	0.019	-9.52%
55 赤道几内亚 <sup>a</sup>	0.002	0.003	0.009	0.009	0.009	0.009	0.008	0.008	166.67%
56 厄立特里亚 <sup>a</sup>	0.001	0.001	0.003	0.003	0.001	0.001	0.001	0.001	0.00%
57 爱沙尼亚	0.016	0.021	0.031	0.031	0.035	0.035	0.035	0.040	90.48%
58 埃塞俄比亚 <sup>a</sup>	0.003	0.004	0.034	0.033	0.007	0.007	0.007	0.008	100.00%
59 斐济	0.003	0.004	0.006	0.006	0.004	0.004	0.004	0.004	0.00%
60 芬兰	0.564	0.564	0.440	0.443	0.497	0.497	0.497	0.566	0.35%
61 法国	6.301	6.301	4.755	4.792	5.370	5.369	5.372	6.123	-2.82%
62 加蓬	0.008	0.009	0.017	0.016	0.013	0.013	0.013	0.014	55.56%

会员国	大会核准的	2007-2009年 机算比额	在国民总收入 总额中所占 份额	债务负担 调整	低人均收入 调整	最低比率	最不发达国家		与2007-2009年 机算比额的 差异
	2007-2009年 比额						最高比率	最高比率	
	(1)	(2)	(3)	(4)	(5)	(6)	(7)	(8)	(9)
63 冈比亚 <sup>a</sup>	0.001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0.00%
64 格鲁吉亚	0.003	0.004	0.015	0.015	0.006	0.006	0.006	0.006	50.00%
65 德国	8.577	8.577	6.226	6.275	7.031	7.029	7.033	8.018	-6.52%
66 加纳	0.004	0.005	0.024	0.023	0.006	0.006	0.006	0.006	20.00%
67 希腊	0.596	0.596	0.536	0.541	0.606	0.606	0.606	0.691	15.94%
68 格林纳达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
69 危地马拉	0.032	0.034	0.060	0.059	0.026	0.026	0.026	0.028	-17.65%
70 几内亚 <sup>a</sup>	0.001	0.002	0.008	0.007	0.002	0.002	0.002	0.002	0.00%
71 几内亚比绍 <sup>a</sup>	0.001	0.001	0.001	0.000	0.000	0.001	0.001	0.001	0.00%
72 圭亚那	0.001	0.001	0.002	0.002	0.000	0.001	0.001	0.001	0.00%
73 海地 <sup>a</sup>	0.002	0.003	0.010	0.010	0.002	0.002	0.002	0.003	0.00%
74 洪都拉斯	0.005	0.006	0.021	0.020	0.007	0.007	0.007	0.008	33.33%
75 匈牙利	0.244	0.244	0.226	0.228	0.255	0.255	0.255	0.291	19.26%
76 冰岛	0.037	0.037	0.033	0.033	0.037	0.037	0.037	0.042	13.51%
77 印度	0.450	0.459	1.795	1.766	0.496	0.495	0.496	0.534	16.34%
78 印度尼西亚	0.161	0.192	0.665	0.633	0.221	0.221	0.221	0.238	23.96%
7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180	0.191	0.426	0.425	0.216	0.216	0.217	0.233	21.99%
80 伊拉克	0.015	0.016	0.059	0.060	0.018	0.018	0.018	0.020	25.00%
81 爱尔兰	0.445	0.445	0.387	0.390	0.437	0.437	0.437	0.498	11.91%
82 以色列	0.419	0.419	0.298	0.301	0.337	0.337	0.337	0.384	-8.35%
83 意大利	5.079	5.079	3.882	3.912	4.384	4.383	4.385	4.999	-1.58%
84 牙买加	0.010	0.013	0.023	0.021	0.013	0.013	0.013	0.014	7.69%
85 日本	16.624	16.624	9.726	9.802	10.983	10.981	10.987	12.530	-24.63%
86 约旦	0.012	0.013	0.030	0.028	0.013	0.013	0.013	0.014	7.69%
87 哈萨克斯坦	0.029	0.036	0.132	0.117	0.071	0.071	0.071	0.076	111.11%

会员国	大会核准的	2007-2009年	在国民总收入	债务负担	低人均收入	最低比率	最不发达国家		与2007-2009年
	2007-2009年	2007-2009年	总额中所占				调整	最高比率	
	比额	机算比额	份额	调整	调整	(6)	(7)	(8)	差异
	(1)	(2)	(3)	(4)	(5)	(6)	(7)	(8)	(9)
88 肯尼亚	0.010	0.011	0.044	0.043	0.011	0.011	0.011	0.012	9.09%
89 基里巴斯 <sup>a</sup>	0.001	0.001	0.000	0.000	0.000	0.001	0.001	0.001	0.00%
90 科威特	0.182	0.182	0.205	0.206	0.231	0.231	0.231	0.263	44.51%
91 吉尔吉斯斯坦	0.001	0.001	0.006	0.005	0.001	0.001	0.001	0.001	0.00%
9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sup>a</sup>	0.001	0.001	0.006	0.005	0.001	0.001	0.001	0.001	0.00%
93 拉脱维亚	0.018	0.023	0.039	0.033	0.034	0.034	0.034	0.038	65.22%
94 黎巴嫩	0.034	0.047	0.047	0.042	0.030	0.030	0.030	0.033	-29.79%
95 莱索托 <sup>a</sup>	0.001	0.001	0.004	0.004	0.001	0.001	0.001	0.001	0.00%
96 利比里亚 <sup>a</sup>	0.001	0.001	0.001	0.000	0.000	0.001	0.001	0.001	0.00%
9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062	0.066	0.100	0.101	0.113	0.113	0.113	0.129	95.45%
98 列支敦士登	0.010	0.010	0.007	0.007	0.008	0.008	0.008	0.009	-10.00%
99 立陶宛	0.031	0.041	0.059	0.055	0.058	0.058	0.058	0.065	58.54%
100 卢森堡	0.085	0.085	0.070	0.070	0.079	0.079	0.079	0.090	5.88%
101 马达加斯加 <sup>a</sup>	0.002	0.003	0.012	0.011	0.003	0.003	0.003	0.003	0.00%
102 马拉维 <sup>a</sup>	0.001	0.001	0.005	0.004	0.001	0.001	0.001	0.001	0.00%
103 马来西亚	0.190	0.202	0.307	0.295	0.234	0.234	0.235	0.253	25.25%
104 马尔代夫 <sup>a</sup>	0.001	0.001	0.002	0.002	0.001	0.001	0.001	0.001	0.00%
105 马里 <sup>a</sup>	0.001	0.002	0.012	0.011	0.003	0.003	0.003	0.003	50.00%
106 马耳他	0.017	0.017	0.013	0.013	0.015	0.015	0.015	0.017	0.00%
107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0.000	0.000	0.000	0.001	0.001	0.001	0.00%
108 毛里塔尼亚 <sup>a</sup>	0.001	0.001	0.005	0.004	0.001	0.001	0.001	0.001	0.00%
109 毛里求斯	0.011	0.012	0.014	0.013	0.010	0.010	0.010	0.011	-8.33%
110 墨西哥	2.257	2.257	1.875	1.844	2.066	2.066	2.067	2.356	4.39%
111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0.00%
112 摩纳哥	0.003	0.003	0.002	0.002	0.003	0.003	0.003	0.003	0.00%

会员国	大会核准的	2007-2009年	在国民总收入	债务负担	低人均收入	最不发达国家		与2007-2009年	
	2007-2009年	2007-2009年	总额中所占	调整	调整	最低比率	最高比率	机算比率的	
	比额	机算比额	份额	(4)	(5)	(6)	(7)	最高比率	差异
	(1)	(2)	(3)					(8)	(9)
113 蒙古	0.001	0.001	0.006	0.006	0.002	0.002	0.002	0.002	100.00%
114 黑山	0.001	0.002	0.006	0.006	0.004	0.004	0.004	0.004	100.00%
115 摩洛哥	0.042	0.045	0.132	0.128	0.054	0.054	0.054	0.058	28.89%
116 莫桑比克 <sup>a</sup>	0.001	0.003	0.013	0.012	0.003	0.003	0.003	0.003	0.00%
117 缅甸 <sup>a</sup>	0.005	0.006	0.027	0.025	0.006	0.006	0.006	0.006	0.00%
118 纳米比亚	0.006	0.007	0.014	0.014	0.008	0.008	0.008	0.008	14.29%
119 瑙鲁	0.001	0.001	0.000	0.000	0.000	0.001	0.001	0.001	0.00%
120 尼泊尔 <sup>a</sup>	0.003	0.004	0.022	0.021	0.005	0.005	0.005	0.006	50.00%
121 荷兰	1.873	1.873	1.440	1.451	1.626	1.626	1.627	1.855	-0.96%
122 新西兰	0.256	0.256	0.212	0.214	0.240	0.240	0.240	0.273	6.64%
123 尼加拉瓜	0.002	0.003	0.010	0.009	0.002	0.002	0.002	0.003	0.00%
124 尼日尔 <sup>a</sup>	0.001	0.001	0.007	0.007	0.002	0.002	0.002	0.002	100.00%
125 尼日利亚	0.048	0.058	0.252	0.249	0.072	0.072	0.072	0.078	34.48%
126 挪威	0.782	0.782	0.676	0.682	0.764	0.764	0.764	0.871	11.38%
127 阿曼	0.073	0.073	0.066	0.067	0.075	0.075	0.075	0.086	17.81%
128 巴基斯坦	0.059	0.063	0.276	0.268	0.076	0.076	0.076	0.082	30.16%
129 帕劳	0.001	0.001	0.000	0.000	0.000	0.001	0.001	0.001	0.00%
130 巴拿马	0.023	0.024	0.032	0.030	0.020	0.020	0.020	0.022	-8.33%
131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2	0.003	0.009	0.008	0.002	0.002	0.002	0.002	-33.33%
132 巴拉圭	0.005	0.006	0.019	0.019	0.007	0.007	0.007	0.007	16.67%
133 秘鲁	0.078	0.083	0.172	0.166	0.084	0.084	0.084	0.090	8.43%
134 菲律宾	0.078	0.083	0.257	0.242	0.084	0.084	0.084	0.090	8.43%
135 波兰	0.501	0.533	0.677	0.649	0.727	0.727	0.727	0.828	55.35%
136 葡萄牙	0.527	0.527	0.396	0.400	0.448	0.448	0.448	0.511	-3.04%
137 卡塔尔	0.085	0.085	0.105	0.106	0.119	0.119	0.119	0.135	58.82%

会员国	大会核准的	2007-2009年 机算比额	在国民总收入 总额中所占 份额	债务负担 调整	低人均收入 调整	最低比率	最不发达国家		与2007-2009年 机算比额的 差异
	2007-2009年 比额						最高比率	最高比率	
	(1)	(2)	(3)	(4)	(5)	(6)	(7)	(8)	(9)
138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1	0.002	0.008	0.007	0.002	0.002	0.002	0.002	0.00%
139 大韩民国	2.173	2.173	1.755	1.769	1.982	1.982	1.983	2.260	4.00%
140 罗马尼亚	0.070	0.085	0.234	0.222	0.164	0.164	0.164	0.177	108.24%
141 俄罗斯联邦	1.200	0.672	1.817	1.762	1.488	1.487	1.488	1.602	138.39%
142 卢旺达 <sup>a</sup>	0.001	0.001	0.006	0.005	0.001	0.001	0.001	0.001	0.00%
143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
144 圣卢西亚	0.001	0.002	0.002	0.002	0.001	0.001	0.001	0.001	-50.00%
145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
146 萨摩亚 <sup>a</sup>	0.001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0.00%
147 圣马力诺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
148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sup>a</sup>	0.001	0.001	0.000	0.000	0.000	0.001	0.001	0.001	0.00%
149 沙特阿拉伯	0.748	0.748	0.645	0.650	0.728	0.728	0.728	0.830	10.96%
150 塞内加尔 <sup>a</sup>	0.004	0.005	0.019	0.019	0.005	0.005	0.005	0.006	20.00%
151 塞尔维亚	0.021	0.022	0.062	0.057	0.034	0.034	0.034	0.037	68.18%
152 塞舌尔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
153 塞拉利昂 <sup>a</sup>	0.001	0.001	0.003	0.003	0.001	0.001	0.001	0.001	0.00%
154 新加坡	0.347	0.347	0.260	0.262	0.294	0.294	0.294	0.335	-3.46%
155 斯洛伐克	0.063	0.080	0.111	0.111	0.125	0.125	0.125	0.142	77.50%
156 斯洛文尼亚	0.096	0.096	0.080	0.080	0.090	0.090	0.090	0.103	7.29%
157 所罗门群岛 <sup>a</sup>	0.001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0.00%
158 索马里 <sup>a</sup>	0.001	0.001	0.005	0.004	0.001	0.001	0.001	0.001	0.00%
159 南非	0.290	0.305	0.496	0.491	0.357	0.357	0.357	0.385	26.23%
160 西班牙	2.968	2.968	2.468	2.487	2.787	2.786	2.788	3.177	7.04%
161 斯里兰卡	0.016	0.017	0.055	0.052	0.018	0.018	0.018	0.019	11.76%
162 苏丹 <sup>a</sup>	0.010	0.010	0.082	0.077	0.023	0.023	0.010	0.010	0.00%

会员国	大会核准的	2007-2009年	在国民总收入	债务负担	低人均收入	最低比率	最不发达国家	最高比率	与2007-2009年
	2007-2009年	2007-2009年	总额中所占	调整	调整		最高比率		机算比率的
	比额	机算比额	份额	(4)	(5)	(6)	(7)	(8)	差异
	(1)	(2)	(3)						(9)
163 苏里南	0.001	0.001	0.004	0.004	0.002	0.002	0.002	0.003	200.00%
164 斯威士兰	0.002	0.003	0.006	0.006	0.003	0.003	0.003	0.003	0.00%
165 瑞典	1.071	1.071	0.827	0.833	0.933	0.933	0.934	1.064	-0.65%
166 瑞士	1.216	1.216	0.877	0.884	0.991	0.990	0.991	1.130	-7.07%
16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16	0.017	0.064	0.063	0.023	0.023	0.023	0.025	47.06%
168 塔吉克斯坦	0.001	0.001	0.007	0.007	0.002	0.002	0.002	0.002	100.00%
169 泰国	0.186	0.198	0.398	0.386	0.194	0.194	0.194	0.209	5.56%
170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5	0.006	0.013	0.012	0.006	0.006	0.006	0.007	16.67%
171 东帝汶 <sup>a</sup>	0.001	0.001	0.002	0.002	0.001	0.001	0.001	0.001	0.00%
172 多哥 <sup>a</sup>	0.001	0.001	0.005	0.004	0.001	0.001	0.001	0.001	0.00%
173 汤加	0.001	0.001	0.001	0.000	0.000	0.001	0.001	0.001	0.00%
17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27	0.034	0.034	0.035	0.039	0.039	0.039	0.044	29.41%
175 突尼斯	0.031	0.033	0.061	0.057	0.028	0.028	0.028	0.030	-9.09%
176 土耳其	0.381	0.405	0.807	0.761	0.573	0.573	0.573	0.617	52.35%
177 土库曼斯坦	0.006	0.008	0.039	0.039	0.024	0.024	0.024	0.026	225.00%
178 图瓦卢 <sup>a</sup>	0.001	0.001	0.000	0.000	0.000	0.001	0.001	0.001	0.00%
179 乌干达 <sup>a</sup>	0.003	0.004	0.022	0.021	0.005	0.005	0.005	0.006	50.00%
180 乌克兰	0.045	0.048	0.205	0.194	0.081	0.081	0.081	0.087	81.25%
18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302	0.302	0.304	0.307	0.343	0.343	0.344	0.391	29.47%
18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642	6.642	5.128	5.169	5.791	5.790	5.794	6.604	-0.57%
18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sup>a</sup>	0.006	0.007	0.031	0.030	0.007	0.007	0.007	0.008	14.29%
184 美利坚合众国	22.000	22.000	27.410	27.625	30.953	30.948	30.965	22.000	0.00%
185 乌拉圭	0.027	0.029	0.037	0.034	0.025	0.025	0.025	0.027	-6.90%
186 乌兹别克斯坦	0.008	0.009	0.035	0.034	0.009	0.009	0.009	0.010	11.11%
187 瓦努阿图 <sup>a</sup>	0.001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0.00%

会员国	大会核准的	2007-2009年	在国民总收入	债务负担	低人均收入	最低比率	最不发达国家	最高比率	与2007-2009年
	2007-2009年	机算比额	总额中所占						
	比额	机算比额	份额	调整	调整	最低比率	最高比率	最高比率	差异
	(1)	(2)	(3)	(4)	(5)	(6)	(7)	(8)	(9)
18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200	0.213	0.349	0.340	0.292	0.292	0.292	0.314	47.42%
189 越南	0.024	0.029	0.118	0.114	0.031	0.031	0.031	0.033	13.79%
190 也门 <sup>a</sup>	0.007	0.009	0.034	0.033	0.009	0.009	0.009	0.010	11.11%
191 赞比亚 <sup>a</sup>	0.001	0.002	0.016	0.015	0.004	0.004	0.004	0.004	100.00%
192 津巴布韦	0.008	0.009	0.011	0.010	0.002	0.002	0.002	0.003	-66.67%
<b>共计</b>	<b>100.000</b>								

<sup>a</sup> 最不发达国家。

## 第四章

### 多年付款计划

75. 大会在其第 57/4 B 号决议第 1 段中认可委员会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结论和建议。<sup>3</sup> 这些结论和建议是：

(a) 应当鼓励会员国提出多年付款计划，这是减少其未缴摊款数额的有用工具，也是它们表示履行对联合国财政义务的决心的一种方法；

(b) 并非所有会员国都有能力提出此种计划，所以应适当顾及会员国的经济情况；

(c) 多年付款计划仍应出于自愿，并且不应自动与其他措施挂钩；

(d) 考虑多年付款计划的会员国应向秘书长提交此种计划，以供其他会员国参考，并且应鼓励会员国在拟定计划时同秘书处协商，请其提出咨询意见。在这方面，建议在计划中规定会员国每年缴付本期摊款和部分欠款，而且在计划中一般应尽可能规定会员国在最长六年内付清欠款；

(e) 应请秘书长通过会费委员会向大会提供关于此类计划提交情况的资料；

(f) 应请秘书长通过会费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关于截至每年 12 月 31 日各会员国付款计划提交状况的年度报告；

(g) 对于能够提交付款计划的会员国，会费委员会和大会在审议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时，应将提交此种计划及其执行情况作为一项因素加以考虑。

大会在第 58/1 B 号、第 59/1 B 号和第 60/237 号决议中重申了其第 57/4 B 号决议第 1 段的内容。

76. 委员会在审议这一事项时，面前有秘书长按委员会建议编写的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报告(A/64/68)。委员会还收到了关于付款计划现况的最新资料。

77. 委员会获悉，秘书处在《联合国日刊》中列入了以下通知：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将审议多年付款计划，邀请打算提交此种计划的会员国与秘书处联系，进一步了解情况。没有提交任何新的付款计划。

78. 委员会注意到，塔吉克斯坦已在 2009 年上半年支付其欠款并成功地执行了多年付款计划。委员会还回顾，其他一些会员国近年来成功地执行了多年计划。伊拉克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在 2005 年执行了此种计划，格鲁吉亚和尼日尔在 2007 年期间执行了此种计划。布隆迪也在 2003 年支付了欠款，但不是多年付款计划下。鉴于这一积极的经验，委员会此前得出结论：大会 2002 年核准的多年付

<sup>3</sup>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57/11)，第 17 至 23 段。

款计划制度，对于鼓励和帮助会员国减少未缴摊款，使会员国以某种方式表明履行对联合国财政义务的承诺，起了积极的作用。此外，委员会回顾，它建议大会鼓励就《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而言拖欠款项的其他会员国考虑提出多年付款计划。

7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这一制度证明是成功的，但近年来没有提交任何新的多年付款计划。虽然在与按第十九条请求的豁免有关的书面和口头陈述中提供了有关审议可能提交的计划的信息，但在这些情况下实际上并没有提交计划。委员会确认已经提交计划的会员国所采取的积极步骤。但委员会也强调提出此类计划的会员国必须履行其已作出的承诺。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对于那些没有达到付款计划原定条件的情况，付款期限将需要加以调整。

### A. 付款计划现况

80. 秘书长报告(A/64/68)第17段中的列表概述了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三项付款计划的现况。这些计划由以下国家提出：2006年利比里亚(第二个计划)、2002年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第一个计划)和2000年塔吉克斯坦(第一个计划)。委员会还获得了截至2009年6月26日的最新信息，但其中不包括塔吉克斯坦提出的计划。塔吉克斯坦已支付了全部欠款，不再适用《宪章》第十九条的规定。

#### 截至2009年6月26日的付款计划现况

(单位：美元)

	付款计划	截至12月31日的摊款	付款/贷项	截至12月31日的未缴摊款
<b>利比里亚</b>				
1999				1 147 524
2000		31 506	70 192	1 108 838
2001		16 166	630	1 124 374
2002		17 137	5 465	1 136 046
2003		17 124	1 636	1 151 534
2004		20 932	2 899	1 169 567
2005		24 264	202	1 193 629
2006	150 000	23 024	100 453	1 116 200
2007		32 074	100 660	1 047 614
2008		30 943	200 323	878 234
2009 <sup>a</sup>		31 557	150 171	759 620
<b>圣多美和普林西比</b>				
1999				570 783

	付款计划	截至 12 月 31 日 的摊款	付款/贷项	截至 12 月 31 日 的未缴摊款
2000		13 543	48	584 278
2001		14 254	157	598 375
2002	27 237	15 723	29 146	584 952
2003	42 237	17 124	929	601 147
2004	59 237	20 932	1 559	620 520
2005	74 237	24 264	202	644 582
2006	89 237	23 024	453	667 153
2007	114 237	32 074	810	698 417
2008	134 237	30 943	473	728 887
2009 <sup>a</sup>	153 752	31 557	221	760 223

<sup>a</sup> 截至 2009 年 6 月 26 日。

81. 委员会注意到，利比里亚过去四年一直定期缴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自 2002 年以来没有缴付任何款项，未完成其付款计划。

## B. 结论和建议

82. 委员会确认，塔吉克斯坦为解决其欠款问题而采取行动，从而成功地提前执行了其多年付款计划。委员会还回顾格鲁吉亚、伊拉克、尼日尔和摩尔多瓦共和国过去成功执行多年付款计划的经验，并确认上述会员国为履行它们在提交计划时所作的承诺作出了很大的努力。鉴于这些经验，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多年付款计划制度仍然是一个可供会员国采用的可行办法，有助于它们减少未缴摊款，并为它们提供了一个途径，用以展示它们对履行联合国财政义务所作的承诺。

83. 委员会注意到利比里亚过去四年来根据其多年付款计划为定期缴款作出的成功努力。委员会强调提出此类计划的会员国必须履行其已作出的承诺。

84. 委员会注意到没有国家提出任何新的多年付款计划，再次建议大会鼓励就适用《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而言拖欠款项的其他会员国考虑提出多年付款计划。

## 第五章

### 《宪章》第十九条的适用

85. 委员会回顾，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委员会的一般任务是，应就适用《宪章》第十九条方面有待采取的行动，向大会提出咨询意见。委员会还回顾大会第 54/237 C 号决议就根据第十九条提出豁免请求的审议程序作出决定，并回顾委员会最近对此议题的审查结果。

86. 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54/237 C 号决议促请根据第十九条提出豁免请求的所有拖欠摊款的会员国尽可能充分提供证明资料，包括关于经济总量、政府收支、外汇资源、负债情况、难以履行国内或国际财政义务的资料，以及可证明未能缴纳必要款项是会员国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的任何其他资料。大会还决定，会员国必须至少在会费委员会开会两周前向大会主席提出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以确保能对这些请求进行全面审查。委员会还注意到，这些豁免请求均由政府最高级别提出，显示会员国对解决其拖欠问题所作承诺的严肃性。**因此，委员会鼓励今后提出此类请求的所有会员国遵循这一榜样。**

87. 委员会注意到，在决议规定时限内收到 6 项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2008 年提出了 7 项请求，而 2007 年提出 8 项请求，其中有一项后来被撤回。在规定时限内，2006 和 2005 年也收到 8 项请求，2004 年收到 10 项、2003 年收到 9 项、2002 年收到 7 项、2001 年收到 3 项、2000 年收到 7 项。

88.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会员国的欠款越积越多，几乎已达其年度摊款的 40 多倍。这些会员国应争取在提出付款计划前遏制拖欠款额的增加。在这种情况下，至关重要的一项是，年度缴款必须大于当期摊款，以避免债务进一步积累。

89. 在审议这些请求时，委员会面前有六个有关会员国及秘书处提供的资料。委员会还会晤了会员国的代表、秘书处相关单位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代表。

#### A. 中非共和国

90. 委员会面前有 2009 年 5 月 15 日大会主席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见 A/CN.2/R.730/Add.4)，信中转递了 2009 年 5 月 14 日中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委员会还听取了中非共和国常驻代表的口头陈述。

91. 中非共和国在其书面和口头陈述中表示，脆弱的财政状况和当前的政治环境使其政府无力缴纳每年的会费。中非共和国是一个仍在摆脱冲突的国家。尽管已实施多项改革措施，但是，由于多年来反复出现的危机的持续影响，国民经济结构完全遭到破坏，虽然政府正在努力恢复，但局势依然岌岌可危。不过，尽管国际经济环境不稳定，仍应继续实施改革措施。政府的首要目标是到 2009 年 6 月达到重债穷国倡议的完成点。政府根据减贫战略，致力于重点发展卫生、教育、

人权和发展等优先部门。政府深为关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危险境况，因此已投资于能力建设，以便在该国北部和西北部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安全保障。

92. 鉴于上述困难，政府无力按时缴纳任何数额的会费。中非共和国依然承诺缴纳联合国会费，并且将努力减少拖欠款，同时铭记大会第 57/4 B 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多年付款计划。

93. 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了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资料。中非共和国在过去十年中面临的一系列冲突造成了极度支离破碎的局面，妨碍了在该国全境实施经济方案所必需的可见度。经济主要是小规模农业、林业、渔业和畜牧业。该国的大部分自然资源位于无法进入的不安全区域，或者尚无法开采。该国是世界上第十三大钻石生产国，2007 年生产的钻石价值达 6 000 万美元。然而，经由邻国非法出口的钻石价值估计达到两倍以上。木材是第二大出口商品，但是滥砍滥伐和走私导致森林砍伐率上升。咖啡和棉花是主要出口经济作物，但由于近年产量下跌，这方面的外汇收入微不足道。

94. 委员会回顾，它在上一届会议上认定，该国虽然财政状况有所改善，但是没有承诺解决拖欠款问题，有鉴于此，未来的审议可能对该国不利。委员会虽然注意到中非共和国形势严峻，但是也指出该国过去十年没有缴纳过会费，而且该国早先曾表示打算提交一份缴纳拖欠款的时间表，但至今未提交。**委员会敦促中非共和国考虑多年付款计划制度，并至少缴纳相当于当年摊款的数额，同时铭记此种缴款将表明该国承诺解决拖欠款问题，而委员会今后在审议豁免请求时也会考虑到这一点。**

95. **委员会的结论是，总的来说，中非共和国之所以未能缴纳避免适用第十九条所需的最低款额，是其无法控制的情形所致。因此，委员会建议准许中非共和国投票，到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结束为止。**

## **B. 科摩罗**

96. 委员会面前有 2009 年 4 月 29 日大会主席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信中转递了科摩罗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委员会还听取了科摩罗常驻代表的口头陈述。

97. 科摩罗在其书面及口头陈述中指出，该国目前遇到的严重经济和财政困难影响了和平与稳定以及人民的生活状况。过去几年长期的不稳定导致经济活动低迷，社会状况恶化以及宏观经济失衡加剧。此外，科摩罗仍然易受自然灾害的影响。而且，目前的国际经济危机已影响到该国的主要收入来源：香草、丁香和旅游业。尽管如此，该国政府仍然致力于恢复公共行政，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提升教育和技术培训水平，促进旅游业，改善投资环境，并倡导经济多样化。

98. 鉴于这些需求以及其他方面的紧迫需求，该国彼时无法缴纳任何款项。科摩罗继续承诺缴纳联合国会费，继续审议多年付款计划问题，而且随着该国局势恢复正常，将考虑优先制定这项计划。

99. 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了关于科摩罗局势的资料。2009年3月初提出对该国宪法的修改案，导致政治环境恶化。虽然修正宪法的通过可促进简化一些非常复杂的治理结构，但是导致该群岛政局不稳的根本问题仍然存在。由于联邦政府打算不久后举行联邦议会和岛屿议会选举，实施新宪法各项规定带来的新体制框架将是一项挑战。繁忙的选举活动以及相关的费用可能使该国促进经济增长的能力面临额外的压力。关键行为者之间取得政治共识，对于该国实现持续的稳定来说依然至关重要。科摩罗在过去的二十年中一直背负着不可持续的债务负担，并被视为债务困扰国。2007年年末，外债约为2.80亿美元，约占其国内生产总值的70%。此后，虽然外债所占比例降至国内生产总值的约51%，但是偿债仍然是主要的挑战。科摩罗在支付公务员薪金方面遇到了困难，已拖欠薪金达七个月之久。

100. 委员会注意到向其提供的关于科摩罗局势的资料。委员会注意到，2005年科摩罗的缴款数额略高于其当年的会费总额，2006和2007年该国缴款数额较少，但是这表明科摩罗致力于减少拖欠款，尽管缴款数额低于其年度会费数额。

101. **委员会的结论是，科摩罗之所以未能缴纳避免适用第十九条所需的最低款额，是其无法控制的情形所致。因此，委员会建议准许科摩罗投票，到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结束为止。**

### C. 几内亚比绍

102. 委员会面前有2009年3月30日大会主席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信中转递了2009年3月18日几内亚比绍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103. 几内亚比绍在其书面陈述中指出，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议程上应考虑到，几内亚比绍是一个冲突后国家，其经济复苏有赖于外部资源。此外，在几内亚比绍政府致力于在未来几周内举行总统选举之际，该国近来发生了一些事件，进一步加重了其财政负担。几内亚比绍政府认识到，它有义务根据《联合国宪章》履行其财政责任。2008年9月，几内亚比绍支付了部分会费80 000美元，这是做出许多牺牲的结果，包括推迟支付拖欠的工资。

104. 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了关于几内亚比绍局势的资料。该国局势的特点是政治和军事不稳定。社会经济和政局不稳定严重削弱了政府为其国民提供最基本社会服务的能力。这一点再加上粮食和商品价格上涨，导致生活条件恶化。国家保健系统条件恶劣，供电和供水不稳定，基本药品、设备和物资出现短缺，监测能力不足，包括实验室缺少设备以及缺少受过充分培训的医疗人员。由于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限，该国极易受与水与卫生有关的可预防疾病的影响。几内亚比绍继续面临大规模爆发霍乱的情况。不幸的是，几内亚比绍尚未振兴经济以及改

革公共行政和安保部门，因此无法解决国民的基本社会需求。由于政府无力控制支出，无力管理征税和收入，因此该国的财政状况仍然脆弱。这种严峻的局面导致公共部门经常无力支付薪金，也无法向国民提供基本的社会服务。

105. 委员会回顾，在其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几内亚比绍常驻代表表示正在考虑缴纳一笔款项，约占其未缴会费的 10%。2008 年该国履行承诺，缴纳了 80 000 美元。**委员会对几内亚比绍努力解决拖欠款问题表示赞赏。**

106. **委员会的结论是，几内亚比绍之所以未能缴纳避免适用第十九条所需的最低款额，是其无法控制的情形所致。因此，委员会建议准许几内亚比绍投票，到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结束为止。**

#### D. 利比里亚

107. 委员会面前有 2009 年 5 月 15 日大会主席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信中转递了 2009 年 5 月 13 日利比里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大会主席的信。委员会还听取了利比里亚代表的口头陈述。

108. 利比里亚在书面和口头陈述中表示，新政府继承了一个每况愈下的经济，百业凋敝，所有人口群体和经济部门都无一幸免地受到影响。由于战争，总产出急剧下降，收入减少。战争还导致资本资产和辅助基础设施普遍遭到破坏，社会失调。政府相信消除这些结构性特点造成的障碍，挖掘本国自然资源财富的潜力，将会有助于国家的重建和发展。为实现这一目标，政策立足于减少贫穷、保护环境和将性别问题纳入所有政策措施。随着和平然而脆弱的安全环境和新政府的建立，经济活动明显复苏，许多利比里亚人重返家园。政府采取了大胆的经济改革措施。但是，政府在改革、透明度和问责方面的努力依然面临重大挑战。

109. 由于该国面临的挑战，它已积欠联合国摊款，但是从 2006 年至今，新政府已为恢复其表决权缴付了 549 500 美元。政府将继续根据其多年付款计划缴付必要的款项。

110. 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了有关利比里亚局势的资料。尽管在过去几年中，利比里亚的人道主义状况持续得到改善，但是该国依然面临着各种挑战，特别是在卫生、食品安全、营养、教育和保护等部门。营养不良仍然是一个问题，尽管最近已有所改善。全球危机，包括粮食价格上涨，加剧了原已十分严重的粮食无保障问题。政府一直在实施一项范围广泛的改革，以重建财政管理制度。在国际合作伙伴的持续支持下，税收、财务管理、预算编制和问责制度有所改进。但是，由于出口恢复的速度比进口慢，估计近年来贸易赤字有所增加。

111. 委员会注意到，过去四年来，利比里亚一直根据付款计划定期缴款。上述各年度缴款都高过利比里亚年度摊款的 3 倍，有助于减少欠款。**委员会鼓励利比里亚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12. 委员会认为，利比里亚未能支付避免适用第十九条所需的最低数额，是该国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因此，委员会建议允许利比里亚参加表决，直至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结束。

#### E.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13. 委员会面前有 2009 年 3 月 30 日大会主席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 2009 年 4 月 1 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公使衔参赞给大会主席的信。委员会还听取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代表的口头陈述。

114.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在书面和口头陈述中表示，当局认识到它有义务履行对联合国的财政责任，在这方面，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已竭尽全力支付了为保留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表决权所需的会费。但由于世界经济危机恶化造成长期经济困境给该国的支付能力造成消极影响，该国近几年还是无法缴纳会费。由于极度贫困和高人均负债，经济形势十分脆弱。外债偿付是一个问题，该国国际收支大幅入超。此外，对该国的援助不断减少。该国尚未成为一个石油生产国。政府会努力尽快缴纳所有必要的款项，以保留投票权并履行其义务。

115. 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交了有关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局势的资料。贫穷依然是最为严重的问题。保健和教育系统都需要得到恢复，才能防止情况进一步恶化。必须通过粮食援助支持农业部门，以鼓励私有化以及把土地重新分配给新的定居者。必须发展妇幼保健活动。疟疾仍然是最大的健康问题之一，不过 2000 年开始推出的举措有助于将发病率减少 50%。霍乱也一再爆发。该国将其国内总产值的 8.6%用于向 79%的人口提供保健和安全饮水。尽管大多数人口从事自给农业和渔业，但是大部分粮食需要依靠进口。人口中有一小部分营养不良。

116. 委员会回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于 2002 年提交了一份多年付款计划，其中为 2002-2009 年期间的每年缴款制订了计划。尽管该国情况困难，但 2002 年仍然进行了首次缴款。不过，自那以来，没有缴付任何款项，因此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对本组织的债务有所增加。委员会认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在提交多年付款计划时所作的承诺，敦促该国政府至少缴纳相当于当年摊款的数额，因为此种缴款将表明它努力处理其拖欠摊款的问题，委员会今后在审议豁免请求时将考虑到这一点。

117. 委员会的结论是，总体而言，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未缴纳避免适用第十九条所需的最低款额，是其无法控制的情形所致。因此，委员会建议允许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参加表决，直至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结束。

## F. 索马里

118. 委员会收到 2007 年 4 月 22 日大会主席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 2009 年 4 月 15 日索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委员会还听取了索马里常驻代表的口头陈述。

119. 索马里在书面和口头陈述中表示，该国目前正经历着最严峻的人道主义危机，数百万民众面临饥饿、严重营养不良和干旱的问题。自 1990 年以来，索马里国内严重冲突连续不断。冲突造成财政危机和严重的经济困难，这些对其缴纳摊款的能力产生了不利影响。在 2004 年的选举之后，新政府面临着国内税收和捐助国发展资金紧缺的问题，因此难以支付公务员工资和实施索马里重建方案，并导致索马里政府于 2008 年 11 月辞职。经过前过渡联邦政府与反对派之间旷日持久的调解会议，终于在 2009 年 2 月组成了新的过渡联邦政府。新内阁成立只有 3 个月，目前仍因国内税收和捐助国资金紧缺而举步为艰。一旦该国情况有所好转，该国政府将尽快缴纳所有必要的款项。

120. 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了关于索马里局势的资料。和平与和解进程取得了一些令人鼓舞的进展，不过，人道主义状况和发展状况没有得到改善。2008 年，由于冲突、干旱、初级商品价格上涨和汇款流入减少等各种因素的综合影响，索马里的人的发展危机和人道主义危机进一步加深。大部分人口依赖于范围狭窄的生计，特别是畜牧业和农业。不安全、水资源短缺和干旱导致危机急剧加深。由于降水不足、国内贸易和进口中断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该国许多地区总体粮食保障情况预计仍将十分严峻。在一些地方，营养不良率高于紧急警戒线。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估计有 130 万，其中许多人已流离失所多年。

121. **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索马里未缴付免于适用第十九条所需的最低款额，是该国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因此，委员会建议允许索马里参加表决，直至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结束。**

## 第六章

### 其他事项

#### A. 非会员国的摊款

122. 委员会回顾，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7 B 号决议核可会费委员会关于对全面参与由联合国经常预算筹供经费的某些活动的非会员国的订正摊款程序的提议。

123. 这些程序包括定期审查非会员国在联合国活动中的参与程度，以确定一个定额年费百分比，根据国民收入数据将该百分比适用于一个名义分摊比率，并将其适用于经常预算的净分摊基数。

124. 在接纳瑞士为联合国会员国之后，仅剩一个非会员国，即罗马教廷，仍需按这些程序确定其摊款。2003 年进行的上次审查显示，该国的定额年费百分比应为 30%。鉴于即将接纳瑞士为会员国，会费委员会请秘书处与仅剩的非会员国进行协商，探讨是否有可能简化非会员国的会费分摊方法。委员会在这些协商的基础上建议大会将罗马教廷的定额年费百分比定为 50%，并暂停今后对于这一百分比的定期审查。大会第 58/1 B 号决议认可这一建议。

125. **委员会建议继续采用这一安排，仍将罗马教廷的定额年费百分比定为名义分摊比率的 50%。根据对相关数据进行的审查，委员会还建议，将罗马教廷 2010-2012 年期间的名义分摊比率定为 0.001%。**

#### B. 会费实收情况

126. 委员会注意到，在 2009 年 6 月 26 日本届会议结束之时，只有一个会员国，即乍得，存在《宪章》第十九条所述的拖欠联合国分摊会费的情况，因而丧失大会投票权。此外，下列六个会员国也存在第十九条所述拖欠分摊会费的情况，但依照大会第 63/4 号决议，已获准参加大会投票，到第六十三届会议结束为止：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及索马里。**委员会决定授权主席在必要时印发本报告增编。**

127. 委员会还注意到，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对本组织经常预算、维持和平行动、国际法庭和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欠款总额超过 34 亿美元。这一数额与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的未缴数额 32 亿美元相比有所增加。

#### C. 以非美元货币缴纳摊款

128. 大会依照其第 61/237 号决议第 8(a) 段的规定，授权秘书长在斟酌情况并与会费委员会主席协商后，接受会员国以非美元货币缴付 2007、2008 和 2009 日历年的部分摊款。

129.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在 2008 年接受了埃塞俄比亚以联合国可接受的非美元货币缴纳的会费，数额相当于 54 648 美元。委员会鼓励按照财务条例和细则，在可能情况下接受特别是适用第十九条的国家以非美元货币缴纳的款项。

#### **D. 委员会工作安排**

130. 委员会谨表示赞赏委员会秘书处和统计司对其工作的实质性支持。委员会还对政治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委员会审议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时提供的实质性支助表示感谢。

#### **E.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31. 委员会审查了其工作方法。委员会欣见建立了一个限制性网站，以协助委员会在闭会期间的工作并便利供委员会审议的文件和其他资料的分发。委员会注意到迄今取得的积极经验，鼓励开展工作，继续利用该网站促进文件的及早分发，并在登载新文件时通知各成员。委员会还指出，在其进行审议期间，会议室如果设置一台电脑，将会便于查阅所需的具体资料。具体安排将根据经验并结合目前正在进行的总部翻修期间的设施变动情况重新考虑。

#### **F. 下届会议日期**

**132. 委员会决定于 2010 年 6 月 7 日至 25 日在纽约举行第七十届会议。**

## 附件

### 编制联合国 2007-2009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所用方法概要

1. 现行分摊比额表的编制依据是，从 2002-2004 三年基期和 1999-2004 六年基期国民收入数据中分别得出的计算结果的算术平均数。计算每套结果所用的方法，以联合国各会员国在有关基期的国民总收入(GNI)为起点。此项资料由联合国统计司根据各会员国在年度国民账户调查表中填报的数据提供。由于必须提出所有会员国在可能采用的统计期间各年度的数据，因此，如果调查表中没有提供数据，统计司则利用现有其他来源的资料拟订估计数。这些来源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其他区域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和私人来源。

2. 随后将各国在各基期内每年的 GNI 数据换算成共同货币美元，在多数情况下采用市面汇率换算。这里所说的市面汇率，系指基金组织《国际金融统计》或基金组织经济信息系统公布的国家货币与美元的年度平均汇率。这些来源包括以下三种汇率，为了拟定分摊比额表的目的，统称市面汇率：

- (a) 主要由市场力量决定的市场汇率；
- (b) 由政府当局确定的官方汇率；
- (c) 维持多种汇率安排国家的主要汇率。

对于市面汇率无处可查的非基金组织成员，还采用联合国业务汇率。

3. 在审查过程中，会费委员会审议了这些汇率是否会使某些会员国的收入过度波动或扭曲，并在少数情况下决定采用替代汇率。其中包括联合国统计司提供的价格调整汇率(价调汇率)。价调汇率方法由统计司拟定，以调整遭受严重通货膨胀以及国内物价变动造成当地货币币值波动极大的国家兑换美元的汇率。其目的是消除因价格波动产生的扭曲效应。此种物价波动没有在汇率中得到很好反映，从而得出过高的以美元计的收入水平。价调汇率是用以国内生产总值的内隐价格减缩指数表示的价格变动率乘以基期平均汇率而推算出来的。委员会在第六十四届和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审议今后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过程中，审议了一项拟议的相对价调汇率方法，该办法的依据是一国通货膨胀率同美国通货膨胀率之比，因为分摊比额是按照美元计算的。委员会认为，总的来说，相对价调汇率是技术上最完善的市面汇率调整方法。

4. 然后分别将一国在各基期内以美元计的 GNI 年平均值与其他会员国的相应数字相加，得出总和，作为 2007-2009 年分摊比额表所用机算比额表的第一步。

## 第 1 步概述

采用年平均换算率(市面汇率或委员会选定的其他汇率)将以本国货币计的年度 GNI 数字换算成美元。再计算出基期(三年或六年)内此种数字的平均数。因此,以六年为基期的计算过程如下:

$$[(\text{GNI}_{\text{第1年}}/\text{换算率}_{\text{第1年}}) + \dots + (\text{GNI}_{\text{第6年}}/\text{换算率}_{\text{第6年}})]/6 = \text{GNI 平均数},$$

其中基期为 6 年

再将 GNI 平均数相加,得出总和,并从中计算出 GNI 份额。以三年为基期的计算过程与此类似。

5. 比额表拟定方法的下一步是对每个机算比额表适用债务负担调整。大会第 55/5 B 号决议决定按 1995-1997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所用的方法作此项调整。根据这一方法,假设 8 年内还清外债,那么,债务负担调整数则是基期内每年外债总额 12.5%的平均数(即所谓的“债务存量”方法)。此项调整所用的数据来自世界银行外债数据库,其中包括人均收入达到 10 725 美元(采用世界银行阿特拉斯换算率算出)的国家。从所涉国家的 GNI 中减去债务负担调整数。因此,对不享受债务负担调整的会员国,或本国调整数在本国 GNI 中所占百分比低于全体调整总额在全体 GNI 总额中所占百分比的会员国而言,此项调整并没有增加其本国 GNI 的绝对数,而是增加了其本国 GNI 在全体 GNI 总额中所占的比例。

## 第 2 步概述

减去每个基期内的债务负担调整数,得出债务调整后 GNI (GNI 债务调整后)。减去的数额是基期内每年债务总存量 12.5%的平均数。因此:

$$\text{GNI 平均数} - \text{债务负担调整数} = \text{GNI}_{\text{债务调整后}}$$

$$\text{全体会员国 GNI 总额}_{\text{债务调整后}} = \text{全体会员国 GNI 总额} - \text{全体会员国债务负担调整总额}$$

6. 下一步是对每个机算比额表进行低人均收入调整。为此,须计算每个基期内全体会员国人均 GNI 平均数以及每个基期内每个会员国债务调整后人均 GNI 平均数。在现行比额表中,三年基期的总的 GNI 平均数为 5 849 美元,六年基期的总的 GNI 平均数为 5 518 美元。这些数字被定为各项调整的起点或门槛值。对于债务调整后人均 GNI 平均数低于门槛值的每个国家,应视其债务调整后人均 GNI 平均数低于门槛值多少个百分点,从其 GNI 中减去该百分点的 80%。
7. 在每个机算比额表中,按照高于门槛值的各国在该组国家债务调整后 GNI 总额中所占的份额,将低人均收入调整数总额重新分摊给这些国家,但受最高分摊率(上限)影响的国家除外。为便于说明,还进行了第二轨计算,即在摊派这笔调

整数时不将受上限影响的国家排除在外。这样，委员会审议的机算比额表就可以显示，如果不适用上限，各会员国的相对分摊率会是多少。

### 第 3 步概述

计算每个基期的全体会员国人均 GNI 平均数。该平均数作为适用低人均收入调整的门槛值。因此：

$$[(\text{全体会员国 GNI 总额}_{\text{第1年}}/\text{人口总数}_{\text{第1年}}) + \dots + (\text{全体会员国 GNI 总额}_{\text{第6年}}/\text{人口总数}_{\text{第6年}})]/6 = \text{六年基期的全体会员国人均 GNI 平均数}]$$

以三年为基期的计算过程，与此类似。

### 第 4 步概述

采用债务调整后 GNI，按照与第 3 步相同的方式计算每个基期内每个会员国的债务调整后人均 GNI 平均数。

### 第 5 步概述

在每个机算比额表中，对债务调整后的本国人均 GNI 平均数低于全体人均 GNI 平均数(门槛值)的会员国适用低人均收入调整。此项调整宽减了所涉会员国债务调整后的 GNI 平均数，减幅是其债务调整后人均 GNI 平均数低于门槛值的百分比乘以梯度(80%)。

例子：如果全体会员国人均 GNI 平均数是 5 000 美元，而某个会员国本国的债务调整后人均 GNI 为 2 000 美元，那么该国的低人均收入调整数就是  $[1 - (2000/5000)] \times 0.80 = 48\%$ ，也就是说，用该会员国债务调整后人均 GNI 低于门槛值的百分比  $60\% [1 - (2000/5000)]$ ，乘以 80%(梯度)。

### 第 6 步概述

在每个机算比额表中，以美元计的低人均收入调整数总额，按比例重新摊派给债务调整后人均 GNI 平均数高于门槛值的会员国。为了说明实行和不实行比额表上限所产生的不同结果，对这一步和其后各步作双轨计算：

#### 第 1 轨

将低人均收入调整数总额按比例重新摊派给债务调整后人均 GNI 平均数高于门槛值的所有会员国，但受上限影响的国家除外。由于受上限影响的国家最终不参与因低人均收入调整引起的百分点的重新摊派，将该国包括在内就会导致此项调整的受益国也要分担此项调整的部分费用。这是由于加给受上限影响的国家点数，在重新摊派因适用上限而引起的点数时，会按比例分摊给所有其他会员国。在各机算比额表中，按第 1 轨计算的结果，列入“上限”栏和其后各栏(如有)。

## 第 2 轨

将低人均收入调整数总额按比例重新摊派给债务调整后人均 GNI 平均数高于门槛值的所有会员国，包括受上限影响的国家。由此得出在假设不实行上限的条件下会出现的比额表数字，以说明这种假定情形。在机算比额表中，按第 2 轨计算的结果列入“低人均收入”、“下限”和“最不发达国家调整”三栏中。

8. 在进行上述调整后，对每个机算比额表适用了三套限额。对调整后分摊率不到最低分摊率或下限(0.001%)的会员国，将其分摊率上调到这一比率。相应的宽减数按比例分配给其他会员国，但按第 1 轨计算时，上限国家除外。

## 第 7 步概述

最低分摊率或下限(目前为 0.001%)适用于在此阶段比率低于这一比率的会员国。然后将相应宽减额按比例分配给其他会员国，但按第 1 轨计算时，上限国家除外。

9. 然后在每个机算比额表中对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上的会员国适用 0.01%的最高分摊率。随后将适用此项最不发达国家上限而产生的增加额，按比例摊派给其他会员国，但按第 1 轨计算时，受上限影响的国家除外。

## 第 8 步概述

对于在此阶段分摊比率高于最不发达国家上限(0.01%)的最不发达国家，将其比率减至 0.01%。相应的增加额按比例摊派给其他会员国，但按第 1 轨计算时，上限国家除外。

10. 然后在每个机算比额表中适用最高分摊率或上限(22%)。因上限国家分摊额减少而产生的增加数，再按比例摊派给其他会员国。如上文所述，此种增加额是根据第 1 轨算出的，即所摊派的是上限国家多出的点数，其中不包括因适用低人均收入调整而引起的任何点数。

## 第 9 步概述

然后适用最高分摊率或上限(22%)。相应的增加额再按比例摊派给其他会员国，但采用上文第 6 步第 1 轨方法计算时，受下限或最不发达国家上限影响的国家除外。

11. 然后采用三年和六年基期，为每个会员国算出最后比额表数字的算术平均数。

## 第 10 步概述

采用三年基期(2002-2004 年)和六年基期(1999-2004 年)得出的两个机算比率表的结果相加，然后除以 2。

---

09-39156 (C) 130709 230709

